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1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3）字第 048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敬請 貴會提供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」及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於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時之執行疑義、窒礙難行之處及具體改善建議，本會將適時提供營建署納入研析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 事 長 許 俊 美